

留學生辦理家屬來日為何被拒簽？

法務

浣滬

鑒賤襲浜庸細2007/11/26 20:38

問：我來日本已經5年，現在讀大學3年級，去年為在國內的太太辦了一次家屬滯在的在留資格認定申請，結果被拒簽，當時去入管詢問，說是我自己沒有足夠的扶養能力，所以沒有批准。等我今年拿到獎學金後再次申請，結果等了1個月，又來了不許可的通知，理由依然是申請者不能進行“安定”持續的家屬滯在活動”。我已經有了獎學金，還不能算是“安定”持續”嗎？而我的一个朋友，上大學第一年就把太太辦來了日本，為什麼我就這麼不順利？請告訴我，如何才能把國內的太太辦來日本？

答：你提出的問題，是一個很普遍的問題，也就是說，別人很容易申請下來的簽證，輪到自己卻三番五次被日本入管局拒簽。这里面既有入管審查官的裁量余地的問題，也有提交的申請資料的問題，下面就這些問題作以說明。所謂入管審查官的裁量余地，是指雖然審查官都是按照入管法來進行審查，但是每個審查官的自我判斷不一樣，所以同樣類型的申請會出現不同的結論。我們接觸的客人中，也有很多你說的情況。比如家屬簽證，有的雖然剛剛上大學（或者大學院），很快就把國內的親人辦來了，而上了幾年大學（或者大學院）的人卻申請了几次才被批准。這種事情，你是沒有辦法和入管去講道理的。對此，人們有不小的意見：入管的審查基準究竟在哪裡？

我們想說的是：入管法是死的，執行入管法的人是活的，也就是說入管審查官的裁量有著相當大的余地。特別是日本被稱為文書國家，審查人員的判斷基準，常常是看你提交的材料是否齊全，如果稍微有些讓審查官覺得有問題的地方，就不會順利通過審查。而那些材料比較齊全，沒有什麼漏洞的，就容易被批准。所以，事先請教一下有關行政書士，或許會容易一些。當然，還有一種情況也是客觀存在的。就審查官而言，有的審查官非常嚴格，對所有申請都以一種挑剔的眼光來看，會盡量找出問題。所以有人開玩笑說，這種審查就是不批准而進行的，碰到這樣的審查官，只能怪自己的運氣不好了。也有審查官是用一種積極的態度來進行審查的，對申請者儘可能提供便利讓其通過審查。比如，此前我們接觸的一個客人，申請更新時因為各種原因提交不出收入證明，但審查他的申請的官員，只讓他寫了一個說明書，就批准了他的更新申請。這也難怪有人說簽證申請也要看運氣了。

你申請太太來日簽證未被批准，除了入管審查官的裁量余地的原因外，也有一些其他因素。比如，你第一次申請被拒絕，而第二次申請時，審查官認為第一次拒絕你的問題，並沒有解決，所以這次也同樣不予批准。一般來說，有獎學金的留學生，辦理家屬來日應該容易，你遇到的情況比較特別，被拒簽過是一個原因，另外你的獎學金也可能被認為不足以讓你太太和你一起生活。我們過去接觸的事例中，有因為經濟問題被拒簽的，比如國內送金很少，只夠交學費的，入管審查官以此為由加以拒絕，是沒有辦法的事情。從人道主義來講，一個家族應該生活在一起，留學生辦理家屬（太太、丈夫或孩子等）來日，是理所當然的事情。除了持有“外交”、“公用”、“短期滯在”、“就學”、“研修”和“特定活動”簽證的人，沒有資格為家屬申請“家屬滯在”簽證外，其他在留資格的人，都可以為家屬申請“家屬滯在”簽證。只是入管在審批時，有一定的基準，不符合要求的不能批准，再加上審查官的裁量余地的問題，也就出現了一些人不被批准的問題。現在入管的審查比較嚴格，還存在著在日中國人犯罪增加的背景，這也是難以扭轉的問題。但不管怎麼說，對你個人來說，兩次申請不被批准，確實太不運氣。但也沒有必要灰心喪氣，現在需要做的是，要再次去入管詢問具體理由，最好能夠得到審查官的一些建議，然後根據情況重新整理資料，再次申請，批准的可能性就會大一些。